惠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第七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验收标准》

的通知

各县（区）级以上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做好今年市政府挂牌督办第七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验收工作，为做好2020年市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验收工作，我办根据《全省第十二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验收标准》和本市实际情况修订了《全市第七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验收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标准抓好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各县（区）级应结合实际，按照不低于本标准的要求，制定本级挂牌督办的重点地区整治工作验收标准。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内容**

**（一）时间安排。**市消安办于12月中下旬根据各县（区）自验情况，通过第三方验收方式进行现场核查验收，请各县（区）提前做好验收各项准备工作。11月20日前，各县（区）要组织对2020年度市政府挂牌督办重点地区开展自查自验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合格的向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提交验收情况及申请验收报告。

**(二)查阅相关档案台账资料。**主要是检查各地整治工作动员部署、消防安全组织建立、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及消防规划、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等基础工作情况。

**（三）实地检查。**实地抽查“三小”场所、出租屋、公共场所和工业企业等各类场所，查看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以及村（社区）网格化管理工作、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和市政消火栓建设情况。

**二、验收结果判定**

经汇总查阅资料和实地检查评估情况计算验收总得分，并按以下标准对验收结果进行判定：

**（一）**验收总得分在80分（含）以上的，直接判定为合格，予以摘牌。

**（二）**验收总得分在70分（含）以上、80分以下的，由市消安委在一个月后对存在问题进行复验，复验后总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予以摘牌销案；复验后总得分在90分以下的，不予摘牌销案。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直接判定为验收不合格，不予摘牌销案：

1、验收得分在70分以下的；

2、年内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的；

3、实地检查发现超过总数3家以上（含3家）的“三小”场所存在违规住人或“三合一”现象的；

4、实地检查发现3家企业单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未被发现或未进行查处的；

5、实地检查发现市政消火栓缺建率达到30%以上的；

6、应建政府专职消防队但未建的。

**（四）**确定予以摘牌销案的地区，验收中发现的存在问题由县（区）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督促有关地区全面落实整改，并书面向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报送有关整改落实情况。

**（五）**各县（区）要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本地特点，收集统计当地符合《广东省火灾高风险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挂牌督办实施办法》规定情形的区域，梳理出拟提请政府挂牌督办的待选对象，11月30日前，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验收工作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吃透标准、扎实整治，切实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确保年底摘牌销案。同时，要做好有关整治工作文件、资料、档案、卷宗的分类整理，按照查阅资料部分的项目内容逐项汇总成册，归档备查。其中，“三小”场所、公共场所、工业企业的整治台账及市政消火栓、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等台账由消防部门报送；出租屋的整治台账由消防部门在当地出租屋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台账基础上补充完善后报送。要按照对各类单位、场所的检查评估标准，逐家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不留死角。要按标准建设市政消火栓和多种形式消防队站，夯实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的基础。要开展全员消防培训教育，切实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火场自救逃生技能。

各地在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附件：全市第七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验收标准

惠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 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惠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 日印发

经办人：毛晓杰 电话：0752-2287013

## 附件1：

## 全市第七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验收查阅资料标准（10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 容** | **评分细则** | **扣分情况** | **得分** |
| **动员部署**  **（2分）** | 1.制订整治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度表。（0.5分） | 1.查阅文件，县（区）级以上政府未制订或批转下级政府整治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度表的，扣0.3分；重点地区上级政府、重点地区本级政府未分别制订整治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度表的，每少1个扣0.2分。  2.查阅文件、会议纪要等档案资料，重点地区未成立整治办公室，抽调专门人员负责整治工作的，扣0.3分。 |  |  |
| 2.动员部署。（0.5分） | 3.查阅文件、图片影像资料等，县（区）级以上政府未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的，扣0.5分。 |  |  |
| 3.逐级挂牌督办。（0.5分） | 4.查看文件，县（区）级以上政府未结合本地实际，挂牌督办县（区）级火灾隐患重点地区的，扣0.5分。 |  |  |
| 4.自评验收。（0.5分） | 5.查阅文件、档案台账，县（区）级以上政府未组织自查自验，直接委托或指令下一级政府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实地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扣0.5分。 |  |  |
| **消防安全责任**  **（5分）** | 5.建立消防安全组织及制度（1分） | 6.查阅文件，重点地区所在镇（街）未建立消防安全委员会的，扣0.5分。  7.查阅文件，重点地区未制定并落实章程、部门职责分工、会议、工作评议、督查督办等制度的，每少1个扣0.2分。 |  |  |
| 6.定期督导检查消防工作；每半年向上级政府专题报告本地区消防工作情况。（1分） | 8.查阅文件、通知、通报、图片影像等档案资料，重点地区本级政府未每月组织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区域性火灾隐患等重大消防安全问题进行实地督导检查的，每少一次扣0.2分。  9.查阅文件，重点地区本级政府每半年未向上级政府专题报告本地区消防工作的，每少1次扣0.5分。 |  |  |
| 7.建立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把考评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评的重要内容。（1分） | 10.查阅文件，重点地区本级政府未制定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扣1分。  11.查阅文件，重点地区本级政府未将考核结果向干部人事部门进行通报的，扣0.5分。 |  |  |
| 8.行业部门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消防安全职责明确、制度健全、措施有力。（1.5分） | 12.查看档案资料，重点地区本级政府教育、民政、住建、文化和旅游、卫健等部门未结合实际明确消防工作责任、制定工作制度、开展专项整治、防火检查的，每少1个部门或1项扣0.5分。（镇街、社区未设立相关行业部门的，由上一级政府相关行业部门落实） |  |  |
| 9.逐级落实整治工作责任（0.5分） | 13.查看文件，重点地区本级政府与下级村（社区）未明确整治工作责任人的，缺少1个扣0.2分。 |  |  |
| **消防工作基础**  **（3分）** | 1.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2分） | 14.查看规划原本，重点地区无消防专项规划或消防专篇的，扣1分（街道、工业园所在行政区无消防规划许可权的，查看市、县（区）级消防专项规划）；消防规划到期未及时修订的，扣1分。  15.查看批复文件，消防规划未经上一级政府批准的，扣0.5分。  16.查看文件、档案台账，重点地区本级政府未出台文件全面落实市政消火栓建设、维护和管理责任的，扣1分。 |  |  |
| 17.查看文件、档案台账，重点地区本级政府未将陈旧老化电气线路更新改造（电表、电线、电箱）纳入重点地区整治内容的，扣0.5分； |  |  |
| 11.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1分） | 18.查看相关文件和考核通报，重点地区所在县（区）公安机关未将消防监督工作纳入派出所工作考核内容并设定分值的，扣0.5分；  19.查看重点地区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台账，未开展过监督检查的，扣0.3分，未开展过消防宣传的，扣0.2分。 |  | 公安派出所开展过消防案由的行政处罚（包括拘留）的，每一宗加0.5分。 |

## 附件2：

## 全市第七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验收实地评估标准（90分）

## 指标权重

| **指标** | **指标权重系数（****）** |
| --- | --- |
| A、“三小”场所消防安全评估 | 0.10 |
| B、出租屋消防安全评估 | 0.10 |
| C、公共场所消防安全评估（含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批发市场） | 0.15 |
| D、工业建筑消防安全评估 | 0.10 |
| E、市政消火栓建设评估 | 0.15 |
| F、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评估 | 0.10 |
| G、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评估 | 0.10 |
| H、“消防安全家园”建设评估 | 0.10 |
| I、群众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和消防工作满意度调查 | 0.10 |

## 一票否决项：

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可直接判定为验收不合格：

1、挂牌督办期间，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的；

2、实地检查发现超过总数2%的“三小”场所存在违规住人或“三合一”现象的；

3、实地检查发现3家企业单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未被发现或未进行查处的；

4、实地检查发现市政消火栓缺建率达到10%以上的；

5、应建未建政府专职消防队的。

## 直接扣分项：

1、挂牌督办期间，发生一起亡人的一般火灾的，总得分扣5分。

2、实地检查评估发现“三小”场所存在违规住人或“三合一”现象的，每发现一处在总得分扣0.1分；

3、实地检查发现仍有个别单位、场所未按要求纳入整治验收范围的，除将该单位场所得分情况纳入单位场所总数一并统计外，还将按底数不清、台账缺漏处理，即发现1家在总得分扣0.1分；

4、实地检查发现本地区总数在100家以下的同类场所有5家（含）以上均存在同一检查标准项扣分情形或总数在100家（含）以上的同类场所有5%（含）以上均存在同一检查标准项扣分情形的，按发现一项在实地评估得分扣2分计算。

**公共场所（含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批发市场）消防安全评估：**辖区内存在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含）以上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大型批发市场的重点地区，其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大型批发市场适用如下（四）《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大型批发市场消防安全评估细则》。

**“消防安全家园”建设：**按照《广东省建设“消防安全家园”专项活动方案》（粤消安〔2019〕10号）措施和要求开展，以挂牌督办期间重点地区当地家庭住宅火灾起数统计数据为评分依据。挂牌督办期间，重点地区家庭住宅火灾起数同比上升的，上升1起扣0.5分；依此类推，扣完为止。如家庭住宅发生亡人火灾，按照直接扣分项要求予以相应扣分，此项不再重复扣分。该项由省消防救援总队防火监督处依据火灾统计系统数据予以评分。

**群众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和消防工作满意度调查：**为全面科学地分析了解重点地区居民对消防安全常识的掌握情况以及对当地消防安全的真实感受，客观衡量各地消防工作成效，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重点地区群众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和消防工作满意度开展调查。该项得分计算公式为：得分=（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得分\*50%+消防工作满意度得分\*50%）\*0.10。如重点地区A街道知晓率得分为70分，满意度为90分，则A街道得分为(70\*0.5+90\*0.5)\*0.10=8分。

## 实地评估得分计算：某地区“三小”场所的平均分为A，出租屋的平均分为B，公共场所（含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批发市场）的平均分为C，工业建筑的平均分为D，市政消火栓的得分为E，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的得分为F，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得分为G，“消防安全家园”建设得分为H，群众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和消防工作满意度调查得分为I，直接扣分项为，则该地区的实地评估得分M的计算方法为：

M= +HH +II 

## 名词释义：

1、“三小”场所即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小档口是指建筑面积在300m²以下具有销售、服务性质的商店、营业性的饮食店、汽车摩托车修理店、洗衣店、电器维修店、美容美发店（院）等场所；小作坊是指建筑高度不超过24m，且每层建筑面积在250m²以下，具有加工、生产、制造性质,火灾危险性为丙、丁、戊类的场所（含配套的仓库、办公、值班住宿等场所；小娱乐场所是指建筑面积在200m²以下的具有休闲、娱乐功能的酒吧、茶艺馆、沐足屋、棋牌室（含麻将房）、桌球室等场所。

2、出租屋是指旅馆业以外以营利为目的，公民私有或单位所有出租用于他人居住的房屋。

3、公共场所是指提供公众进行工作、学习、经济、文化、社交、娱乐、体育、参观、医疗、卫生、休息、旅游和满足部分生活需求所使用的一切公用建筑物、场所。包含宾馆、酒店、歌舞娱乐放映游艺、车站、码头、体育场、展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

4、大型商业综合体是指建筑面积10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集购物、旅店、展览、餐饮、文娱、交通枢纽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城市商业综合体（不包括住宅和写字楼部分的建筑面积）；大型批发市场是指总建筑面积10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大型批发市场。

5、工业建筑是指供人们从事各类生产活动的建（构）筑物。包含各类工厂、仓库；堆垛场、储罐区；加油、加气站；变配电站等。

## （一）“三小”场所消防安全评估细则（100分）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方法** | **备注** |
| --- | --- | --- | --- | --- |
| **建筑防火及安全疏散**  **（55分）** | 1.设置人员住宿的“三小”场所是否符合分隔要求 | 1.不符合《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技术要求》5.1、5.2条规定，扣55分。 | 实地查看 |  |
| 2.安全疏散是否符合要求 | 2.安全出口设置不符合《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技术要求》4.6、4.7条要求的，扣25分。 | 实地查看 |  |
| 3.楼梯间形式不符合《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技术要求》5.3、5.4条要求的，扣25分。 | 实地查看 |  |
| 4.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存在堵塞、占用、锁闭的，扣15分。 | 实地查看 |  |
| 5.设置人员住宿的“三小”场所的外窗、阳台上的防盗网未设置长宽净尺寸不小于1米、0.8米且向外开启的紧急逃生口、二层（含二层）以上紧急逃生口未设置逃生缓降器、消防逃生梯或辅助爬梯等辅助疏散逃生设施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3.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 | 6.场所内部公共区域、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间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或充电的，扣20分。 | 实地查看 | 逐车粘贴“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提示卡的，粘贴数量超过总数50%以上的，加3分。 |
| **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20分）** | 4.是否按要求设置消防应急照明 | 7.场所内未配置消防应急照明，或消防应急照明灯安装不符合要求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5.是否按要求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 8.设置值班室、住宿场所以及建筑面积超过20m²的“三小”场所未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或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安装不符合要求、不能正常工作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场所全部安装联网式无线火灾报警器的，此项加5分。 |
| 6.是否按要求配置灭火器 | 9.未按每75m2配备不少于2具MFABC4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7.是否按要求设备其它消防设施 | 10.未按《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技术要求》第6.5、6.6条要求设置简易喷淋和消防卷盘、轻便消防水龙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8.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是否完好有效 | 11.上述6、7、8、9项所列出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无法正常运作或使用的，每发现一项扣5分。 | 测试设施器材 | 多配的不在检查范围 |
| **火灾危险源控制**  **(10分)** | 9.是否存放使用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物品及火灾危险性为丙类的液体 | 12.小作坊在生产工艺流程中确需存放、使用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物品及火灾危险性为丙类的液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扣10分：  a违规设置在民用建筑内；  b火灾危险性为丙类的小作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部分占建筑面积比例大于5%；  c未设置中间仓库或中间仓库未靠外墙布置的；  d设置的中间仓库其储量超过1昼夜的需要量；  e设置的甲、乙、丙类中间仓库未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0h的不燃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的。 | 实地查看 |  |
| 13.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三小”场所确需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存储量超过一天的使用量或未落实专人管理、登记的，扣10分。 |  |  |
| 14.除餐饮经营性场所外，厨房、浴室存放装载量超过相当于2个15kg的液化石油气瓶，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15.餐饮经营性场所存储液化石油气超过30kg，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标准要求，设置储瓶间，未设置的，扣10分。 |  |  |
| 10.是否采用木质材料搭建阁楼 | 16.内部采用木质材料搭建阁楼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11.是否使用彩钢板、聚氨酯泡沫等易燃材料 | 17.内部使用彩钢板、聚氨酯泡沫等易燃材料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12.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电气设备使用是否符合要求 | 18.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电气设备使用不规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扣10分:  a电器设备超负荷使用、线排串联；  b用铜丝、铁丝等代替保险丝；  c电热炉、电加热器、电暖器、电饭锅、电熨斗、电热毯等电热器具使用后未采取拔出电源插销等切断电源的措施；  d对产生高温或使用明火的设备，未限制周围可燃物或使用期间未设专人监护；  e未安装防火型漏电开关或新型防短路、防过载、防电弧断路保护开关并选用合格电气产品的；  f供、用电线路未根据国家电气技术标准，采取穿金属管、封闭式金属线槽或者绝缘阻燃PVC电工套管保护措施的；  g强电线路未按规定使用阻燃电缆或电气线路违规使用易燃电线电缆的；  h开关、电闸、配电箱未使用符合国家市场准入电气产品的。 | 实地查看 |  |
| **日常消防**  **管理（5分）** | 13.是否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 | 19.未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的，扣5分。 | 查看资料 |  |
| **消防宣传**  **教育培训**  **(10分)** | 14.员工是否懂得报火警 | 20.员工不熟悉报火警基本内容和要求的，扣5分。 | 随机提问至少1名员工 |  |
| 15.员工是否掌握本场所灭火器材使用方法 | 21.员工不懂得使用场所内灭火器材的，扣5分。 | 随机让至少1名员工操作 |  |
| 16.员工掌握火场逃生自救基本技能，熟悉逃生路线和引导人员疏散程序 | 22.员工不掌握逃生自救、疏散技能的，扣5分。 | 随机提问至少1名员工 |  |

## （二）出租屋消防安全评估细则（100分）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方法** | **备注** |
| --- | --- | --- | --- | --- |
| **平面布置**  **（10分）** | 1.平面布置 | 1.出租屋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扣100分。 | 实地查看 | **直接否决项** |
| 2.防火间距 | 2.既有出租屋的建筑之间或与其他耐火等级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a 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之间或与其他耐火等级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宜小于 4m，当相邻的两座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其中一座建筑的相邻外墙为防火墙且较低一座建筑屋顶不设置天窗、屋顶承重构件及屋面板的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 时，防火间距不限；  b 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之间或与其他耐火等级建筑之间，当建筑相邻每面外墙上的门、窗、洞口面积之和不大于该外墙面积的 10%且不正对开设时，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可减少为 2m ；  c 三、四级耐火等级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宜小于 6m，当建筑相邻外墙为不燃烧体，每面墙上的门、窗、洞口面积之和小于等于该外墙面积的 10%且不正对开设时，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可减少为 4m。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3.建筑高度不大于15m的出租屋建筑密集区防火间距不满足要求时，未采取以下措施的，扣10分：  a耐火等级为一、二级的建筑密集区，占地面积不应超过5000m2；当超过时，应在密集区内设置宽度不小于6m的防火隔离带进行防火分隔；  b耐火等级为三、四级的建筑密集区，占地面积不应超过3000m2；当超过时，应在密集区内设置宽度不小于10m的防火隔离带进行防火分隔。 | 实地查看 |  |
| **安全疏散**  **（50分）** | 3.防火分隔是否符合要求 | 4.出租屋与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时，居住部分与非居住部分未进行防火分隔，并分别设置独立的楼梯等疏散设施或未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h 且不开设门、窗、洞口的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h 的楼板进行分隔的，扣60分。 | 实地查看 |  |
| 4.安全疏散是否符合要求 | 5.疏散楼梯和疏散走道的设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每项扣10分：  a三层及三层以上出租屋疏散楼梯采用木楼梯或未经防火保护的金属楼梯的;  b 建筑高度大于21m（含），不大于30m的出租屋建筑，疏散楼梯间不能直通屋顶平台或未能直通屋顶平台，且在每层居室通向楼梯间的出入口处未设乙级防火门分隔的；  c建筑高度30m（含）以上的出租屋建筑，疏散楼梯间不能直通屋顶平台；  d通过长度大于10米的内走道连接各户的出租屋，疏散楼梯没有采用封闭楼梯间的；  e长度超过20米的室内疏散走道未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 | 实地查看 |  |
| 6.建筑高度大于54m（含）的出租屋建筑，未设有两部不同方向的疏散楼梯的，扣30分；未设有两部不同方向的疏散楼梯的建筑高度大于27m（含）、小于54m的出租屋建筑，外窗、阳台上的防盗网未设置长宽净尺寸不小于1米、0.8米且向外开启的紧急逃生口且未在公共区域外设置逃生软梯、逃生缓降器、消防逃生梯或辅助爬梯等辅助疏散逃生设施的，扣30分；未设有两部不同方向的疏散楼梯的建筑高度小于27m的出租屋建筑，外窗、阳台上的防盗网未设置长宽净尺寸不小于1米\*0.8米且向外开启的紧急逃生口或未在公共区域外设置逃生软梯、逃生缓降器、消防逃生梯或辅助爬梯等辅助疏散逃生设施的，扣30分。 | 实地查看 |  |
| 7.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扣30分。  a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未保持畅通无阻，存在堵塞、占用和锁闭；  b违规设置影响疏散的铁门、金属栅栏门等设施，或确因安全需要设置的，无法确保在任何时候均可以不借助任何工具从内部开启；  c设置门禁锁时未采用断电时处于开锁状态的电磁吸合式门锁；  d疏散出口的门未设置朝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违规设置卷闸门、侧拉门； | 实地查看 |  |
| 5.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 | 8.电动自行车管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扣30分：  a电动自行车在室内存放或未实行集中放置，在楼梯间、楼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违规停放或充电的；  b电动自行车室外存放确有困难，未在室内采用不燃材料完全分隔，设置独立防火单元作为电动自行车库（棚）使用，并同时配套设置简易喷淋等灭火设施的。 | 实地查看 | 逐车粘贴“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提示卡的，粘贴数量超过总数50%以上的，此项加3分。 |
| **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20分）** | 6.是否按要求设置消防应急照明 | 9.疏散楼梯、疏散走道内未配置消防应急照明，或消防应急照明灯安装不符合要求、不能正常工作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7.是否按要求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 10.疏散走道未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或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安装不符合要求、不能正常工作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场所全部安装联网式无线火灾报警器的，此项加5分。 |
| 8.是否按要求配置灭火器 | 11.未按每层公共区域至少配置2具4kg ABC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配备的灭火器不能正常使用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9.是否按要求设置其它消防设施 | 12.出租屋建筑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发现一处扣20分：  a建筑高度不大于21m的出租屋建筑未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简易喷淋装置的；  b建筑高度大于21m（含）的出租屋建筑未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c建筑高度大于21m（含）的出租屋建筑，公共部位未设置具有语音功能的火灾声警报装置或应急广播的；  d建筑高度大于21m（含）但不大于54m的高层出租屋建筑，其公共部位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  e建筑高度大于54m（含）但不大于100m的出租屋建筑，其公共部位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套内未设置火灾探测器的；  f建筑内走道大于20m的出租屋建筑，其疏散通道未设置排烟设施的;  g设置的室内消火栓系统、消防软管卷盘、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探测器、火灾声警报装置或应急广播等不能正常使用的；  h出租屋建筑未设置消防应急照明或消防应急照明的设置不符合GB 50016的规定的；  i出租屋建筑未设置消防疏散指示标志或消防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符合GB 50016的规定的。 | 实地查看 |  |
| **火灾危险源控制**  **（10分）** | 10.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电气设备使用是否符合要求 | 13.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电气设备使用不规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扣10分：  a电器设备超负荷使用、线排串联；  b用铜丝、铁丝等代替保险丝；  c电热炉、电加热器、电暖器、电饭锅、电熨斗、电热毯等电热器具使用后未采取拔出电源插销等切断电源的措施；  d对产生高温或使用明火的设备，未限制周围可燃物或使用期间未设专人监护；  e未安装防火型漏电开关或新型防短路、防过载、防电弧断路保护开关并选用合格电气产品的；  f供、用电线路未根据国家电气技术标准，采取穿金属管、封闭式金属线槽或者绝缘阻燃PVC电工套管保护措施的；  g强电线路未按规定使用阻燃电缆或电气线路违规使用易燃电线电缆的；  h开关、电闸、配电箱未使用符合国家市场准入电气产品的。 | 实地查看 |  |
| 11.是否采用木质材料搭建阁楼 | 14.内部采用木质材料搭建阁楼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12.是否使用彩钢板、聚氨酯泡沫等易燃材料 | 15.内部使用彩钢板、聚氨酯泡沫等易燃材料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消防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培训**  **(10分)** | 13.租户或业主是否懂得报火警 | 16.租户或业主不熟悉火警电话的，扣5分。 | 随机提问至少1人 |  |
| 14.租户或业主是否掌握本场所灭火器材使用方法 | 17.租户或业主不懂得使用场所内灭火器材的，扣5分。 | 随机让至少1人操作 |  |
| 15.租户或业主掌握火场逃生自救基本技能，熟悉逃生路线和引导人员疏散程序 | 18.租户或业主不掌握逃生自救、疏散技能的，扣5分。 | 随机提问至少1人 |  |

## （三）公共场所消防安全评估细则（100分）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方法** | **备注** |
| --- | --- | --- | --- | --- |
| **消防安全**  **职责**  **（5分）** | 1.是否建立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 1.未明确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扣5分。 | 查看资料 |  |
| 2.未明确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工作职责，扣5分。 | 查看资料 |  |
| 2.是否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消防安全制度 | 3.未建立或健全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的，扣5分。 | 查看资料 |  |
| **建筑防火**  **及安全**  **疏散**  **(30分)** | 3.总平面布局、灭火救援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 4.存在防火间距被占用或不足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5.存在堵塞或占用消防车道、救援场地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6.人员密集场所外墙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7.消防电梯设置不符合要求，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4.耐火等级、防火分区、平面布置是否符合要求 | 8.建筑的耐火等级、防火分隔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5分：  a建筑耐火等级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b.不同功能场所之间的防火分隔，或消防泵房、发电机房、锅炉房、变配电间、空调机房等重点用房的防火分隔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实地查看 |  |
| 9.防火分区或防火分隔设施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况的扣10分：  a.擅自改变防火分区或防火分区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b.拆除或改变防火分隔设施；  c.防火分隔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如损坏、被阻挡等）。 | 实地查看 |  |
| 10.平面布置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况的扣10分：  a.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活动场所、医院、疗养院等场所等平面布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b.剧场、电影院、礼堂、观众厅、会议厅等场所平面布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c.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平面布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d.锅炉房、发电机房等设备用房平面布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e.其它场所平面布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 实地查看 |  |
| 11.经营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扣30分。 | 实地查看 |  |
| 5.防火构造及室内装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12.防火构造（建筑构件、管道井、建筑保温、外墙装饰等）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13.使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燃烧性能等级材料的，扣5分；如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易燃材料，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6.安全疏散设施及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 14.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的，扣15分。 | 实地查看 |  |
| 15.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其他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16.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17.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防火门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计项不计量** |
| 18.消防应急照明灯、安全疏散指示标志不能正常工作或被遮挡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计项不计量** |
| 19.未在明显位置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消防设施器材**  **（30分）** | 7.消防设施是否完备好用 | 20.存在以下应设而未设消防设施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每发现一项扣10分。  a.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  b.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  c.未按规范要求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  d.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排烟设施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  e.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灭火器或已设置但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实地查看  测试消防设施 |  |
| 21.消防设施器材的其他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每发现一项扣5分，共10分扣完为止。 | 实地查看 |  |
| 22.未确定自动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单位的，扣5分。 | 查看资料 |  |
| 23.未每月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扣5分。 | 查看资料 |  |
| 24.消防设施被遮挡、圈占、埋压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共10分扣完为止。 | 实地查看 |  |
| **消防控制室**  **(5分)** | 8.消防控制室的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 25.消防控制室的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扣2分。 | 实地查看 |  |
| 26.消防控制室未落实双人值班的，扣3分。 | 实地查看 |  |
| 27.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不齐全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  |
| 28.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3分。 | 查看资料 |  |
| 29.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处置程序不熟悉的，扣2分。 | 随机提问1名值班人员 |  |
| 30.未建立、悬挂《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职责》、《火灾接警处警程序》、《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的，扣1分。 | 查看资料 |  |
| 31.未按照《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4.1条规定保存有关消防工作的纸质或电子档案资料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  |
| **用火用电**  **(10分)** | 9.电气防火是否符合要求 | 32.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使用不规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扣10分:  a电器设备超负荷使用；  b用铜丝、铁丝等代替保险丝；  c电热炉、电加热器、电暖器、电饭锅、电熨斗、电热毯等电热器具使用后未采取拔出电源插销等切断电源的措施；  d对产生高温或使用明火的设备，未限制周围可燃物或使用期间未设专人监护；  e未安装新型防短路、防过载、防电弧断路保护开关并选用合格电气产品的；  F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安装智慧用电探测装置、传输终端和监测平台的；  g供、用电线路未根据国家电气技术标准，采取穿金属管、封闭式金属线槽或者绝缘阻燃PVC电工套管保护措施的；  h强电线路未按规定使用阻燃电缆或电气线路违规使用易燃电线电缆的；  i开关、电闸、配电箱未使用符合国家市场准入电气产品的；  j未聘请具备资质的电气检测服务机构实施线路检测，落实电气线路年度全面检测和日常维护保养，并及时更换老化损坏的电气线路的；  k存在其他不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23—2018）具体要求的问题。 | 实地查看 |  |
| 10.用火、动火是否符合要求 | 33.发现违规使用明火、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防火检查和巡查**  **(5分)** | 11.是否每日开展防火巡查，每月开展至少一次防火检查。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防火巡查每两小时至少一次，医院、养老院、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应当开展每日不少于2次的夜间防火巡查。 | 34.未按要求每日组织开展每日防火巡查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  |
| 35.未按要求每月组织开展防火检查的，扣3分。 | 查看资料 |  |
| 36.防火巡查、检查记录不齐全或填写不规范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  |
|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5分）** | 12.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 37.单位未制定预案并组织演练的，扣3分。 | 查看资料 |  |
| 38.单位已制定预案，但未定期组织演练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  |
| 13.是否按有关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 | 39.未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  |
| 40.人员密集场所志愿消防队队员数量少于本场所从业人员数量30%的，扣1分。 | 查看资料 |  |
| 41.属于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录的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及相关管理制度，配齐配全人员装备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实地查看 |  |
| **消防宣传**  **教育培训**  **(10分)** | 14.是否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工作 | 42.未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  |
| 15.是否组织员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培训（人员密集场所每半年至少一次），新上岗的员工开展岗前消防培训 | 43.未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培训的，扣3分。 | 查看资料 |  |
| 44.员工不能正确回答以下问题的，扣4分。  a.发生火灾后如何报警；  b.发生火灾后如何进行扑救；  c.如何在火灾中逃生和疏散。 | 随机抽查员工 |  |
| 45.员工不熟悉本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的，每1名扣1分，扣完2分为止。 |
| 16.人员密集场所是否在场所内张贴《关于人员密集场所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 | 46.未按要求张贴的，扣1分。 | 实地查看 |  |

## （四）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大型批发市场消防安全评估细则（100分）

## （适用于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大型批发市场）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方法** | **备注** |
| --- | --- | --- | --- | --- |
| **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20分）** | 1.是否建立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 1.产权单位、委托管理单位以及各经营主体、使用单位未分别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未逐级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的，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6分为止。 | 查看资料 |  |
| 2.未设立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并逐级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扣5分。 | 查看资料 |  |
| 2.是否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消防安全制度 | 3.未逐楼层、逐区域、逐级、逐岗位明确重点岗位人员和员工的消防安全职责的，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6分为止。 | 查看资料 |  |
| 4.未建立或健全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的，扣5分。 | 查看资料 |  |
| 3.是否违规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 5.违规使用、存放或销售易燃易爆物品，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6.违规住人及以店代库、超量存放易燃可燃商品货物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4.消防控制室的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 7.消防控制室的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扣2分。 | 实地查看 |  |
| 8.消防控制室未落实双人值班的，扣3分。 | 实地查看 |  |
| 9.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不齐全的，扣2分。 | 实地查看 |  |
| 10.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3分。 | 实地查看 |  |
| 11.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处置程序不熟悉的，扣2分。 | 随机抽查值班人员 |  |
| 12.未建立、悬挂《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职责》、《火灾接警处警程序》、《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的，扣1分。 | 实地查看 |  |
| 13.未按照《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4.1条规定保存有关消防工作的纸质或电子档案资料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  |
| 5.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 14.单位未制定预案并组织演练的，扣3分。 | 查看资料 |  |
| 15.单位已制定预案，但未定期组织演练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  |
| 16.单位场所及各经营主体、使用单位无及时处置初期火灾的响应力量或各响应力量之间未建立应急保障机制的，扣3分。 | 查看资料 |  |
| 6.是否每日开展防火巡查，每月开展至少一次防火检查。 | 17.未按要求每日组织开展每日防火巡查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  |
| 18.未按要求每月组织开展防火检查的，扣3分。 | 查看资料 |  |
| 19.防火巡查、检查记录不齐全或填写不规范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  |
| 7.电气防火是否符合要求 | 20.未制定并严格执行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  |
| 21.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使用不规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扣3分:  a电器设备超负荷使用；  b用铜丝、铁丝等代替保险丝；  c电热炉、电加热器、电暖器、电饭锅、电熨斗、电热毯等电热器具使用后未采取拔出电源插销等切断电源的措施；  d对产生高温或使用明火的设备，未限制周围可燃物或使用期间未设专人监护；  e未安装新型防短路、防过载、防电弧断路保护开关并选用合格电气产品的；  f未安装智慧用电探测装置、传输终端和监测平台的；  g供、用电线路未根据国家电气技术标准，采取穿金属管、封闭式金属线槽或者绝缘阻燃PVC电工套管保护措施的；  h强电线路未按规定使用阻燃电缆或电气线路违规使用易燃电线电缆的；  i开关、电闸、配电箱未使用符合国家市场准入电气产品的；  j未聘请具备资质的电气检测服务机构实施线路检测，落实电气线路年度全面检测和日常维护保养，并及时更换老化损坏的电气线路的；  k存在其他不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23—2018）具体要求的问题。 | 实地查看 |
| 22.未开展一次电气和燃气线路设施检测和维修的，扣5分。 | 查看资料 |  |
| 8.用火、动火是否符合要求 | 23.未制定并严格执行用火安全管理制度的，扣3分。 | 查看资料  实地查看 |  |
| 24.建筑整体营业期间存在局部区域违章动火施工现象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9.是否设置客流监控设备 | 25.未在主要进出口、人员密集部位安装客流监控设备的，扣2分。 | 实地查看 |  |
| 10.是否开展油烟管道全面清洗 | 26.未开展一次油烟管道全面清洗的，扣5分。 | 查看资料 |  |
| 11.是否开展建筑电缆井、管道井集中清理 | 27.未开展一次建筑电缆井、管道井集中清理的，扣5分。 | 查看资料 |  |
| **安全疏散设施**  **（20分）** | 12.安全疏散设施及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 28.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数量或形式不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要求，扣15分。 | 实地查看 |  |
| 29.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30.疏散指示标识、应急照明灯具、事故广播等疏散辅助消防设施不能正常工作或被遮挡，或存在毁损、缺失现象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该项存在问题的设施数量超过场所同类设施总数5%（含）的，按照直接扣分项第4项第二种情形处理，在实地评估得分中扣2分。 |
| 31.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防火门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32.未在明显位置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33.内部公共区域、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间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或充电，发现一处扣5分，扣完10分为止。 | 实地查看 |  |
| 34.建筑外墙违规设置影响逃生、自然排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平面**  **布置**  **（10分）** | 13.平面布置是否符合要求 | 35.平面布置与消防行政许可档案图纸不相符的，发现一处扣5分，扣完10分为止。 | 查看资料  实地查看 |  |
| 36.经专家评审的建筑，未照单落实专家评审意见、消防性能化设计方案所列特殊技术要求的，发现一处扣5分，扣完10分为止。 | 查看资料  实地查看 |  |
| 37.商业配套仓储区未设置独立防火分区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38.消防控制室不能直通室外的，扣3分。 | 实地查看 |  |
| 39.天面存在违章搭建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40.违规占用防火间距的，扣3分。 | 实地查看 |  |
| 41.违规占用、堵塞消防车道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42.天井擅自围闭且未设置排烟设施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43.违规占用中庭或室内步行街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44.建筑存在违规使用彩钢板搭建的，发现一处扣5分，扣完10分为止。 | 实地查看 |  |
| 45.其它场所平面布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3分。 | 实地查看 |  |
| **内部**  **装修**  **（5分）** | 14.内部装修是否符合要求 | 46.场所采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装修的，扣3分。 | 实地查看 |  |
| 47.特殊功能库房（如冷库）保温材料不符合燃烧性能要求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48.内部装修改造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导致建筑耐火等级、安全疏散、消防设施设置等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防火**  **分隔**  **（15分）** | 15.防火分隔是否符合要求 | 49.经营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扣15分。 | 实地查看 |  |
| 50.防火分区或防火分隔设施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况的扣5分：  a.擅自改变防火分区或防火分区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b.防火分区竖向及横向分隔不到位;  c.拆除或改变防火分隔设施；  d.防火卷帘、防火隔间、防火门等防火分隔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如损坏、被阻挡等）。 | 实地查看 |  |
| 51.水、电管井防火封堵不完整的，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10分为止。 | 实地查看 |  |
| 52.防火墙、防火分隔处建筑伸缩缝、管线穿越防火分区等位置防火封堵不完整的，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10分为止。 | 实地查看 |  |
| 53.商业仓储区、特殊功能库房（如冷库）与其他功能区域未采用实体墙实施完全分隔的，发现一处扣5分，扣完15分为止。 | 实地查看 |  |
| 54.建筑外墙设置外装饰面或幕墙时，其空腔部位未按规定在楼板处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的，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10分为止。 | 实地查看 |  |
| **建筑消防设施（15）** | 16.消防设施是否完备好用 | 55.场所未按原消防设计审核要求或经批准的特殊设计设置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有效的，发现一处扣5分，扣完15分为止。 | 查看资料  实地查看 |  |
| 56.存在以下应设而未设消防设施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每发现一项扣5分。  a.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  b.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  c.未按规范要求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  d.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排烟设施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  e.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灭火器或已设置但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实地查看 |  |
| 57.未聘请有资质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单位对场所消防设施落实定期维护保养的，扣5分。 | 查看资料  实地查看 |  |
| 58.未每月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扣5分。 | 查看资料  实地查看 |  |
| 59.消防设施被遮挡、圈占、埋压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扣完15分为止。 | 实地查看 |  |
| 60.消防控制设备功能不齐全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61.商业配套仓储区及商铺内设短期周转仓库未按规范设置建筑消防设施的，发现一处扣5分，扣完15分为止。 | 实地查看 |  |
| 62.设计温度高于0℃的冷库未按规范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并保持完好有效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63.中庭排烟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并保持完好有效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64.消火栓泵和喷淋泵电源控制柜未随时处于自动状态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65.已安装电气火灾监测系统的，加2分。 | 实地查看 | 加分项 |
| 66.未接入城市物联网火灾远程监控系统的，扣10分。应包括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物联感知设备的采集物联网监控系统，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实地查看 |  |
| 67.使用燃气部位未设置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68.餐饮场所明火厨房内未设置厨房灭火系统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69.未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并在醒目位置张贴检测合格标识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70.未开展一次建筑消防设施全面维护保养的，扣5分。 | 查看资料 |  |
| 71.消防设施器材的其他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每发现一项扣3分，扣完15分为止。 | 实地查看 |  |
| **消防安全宣传培训（5分）** | 17.是否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工作 | 72.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未经过消防安全培训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  |
| 73.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存在以下工作不落实情况的，每发现一项扣2分。  a. 未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b. 未按时开展在职员工消防培训；  c. 新员工未经消防培训合格后上岗。 | a.查看资料  b.查看资料  c.随机提问至少1名新员工 |  |
| 74.消防宣传培训未按人员登记造册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  |
| 75.未落实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三提示”要求的，扣3分。 | 实地查看 |  |
| 76.未设置员工消防培训宣传栏的，扣3分。 | 实地查看 |  |
| 77.未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的，扣3分。 | 查看资料 |  |
| **灭火救援条件（5分）** | 18.是否具备灭火救援条件 | 78.灭火救援窗无明显标识的，扣3分。 | 实地查看 |  |
| 79.消防车道和消防车登高场地难以满足火灾扑救要求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80.员工不具备消防器材操作实操技能和人员疏散组织技能的，扣3分。 | 随机提问至少1名员工 |  |
| **消防队站建设**  **（5分）** | 19.消防队站建设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 81.未配合辖区消防中队制定灭火应急预案的，扣5分。 | 查看资料 |  |
| 82.未配合辖区消防中队开展“六熟悉”工作的，扣5分。 | 查看资料 |  |
| 83.未落实消防器材、设施消防安全标识化工作的，扣2分。 | 实地查看 |  |
| 84.微型消防站建设存在以下工作不落实情况的，每发现一项扣2分。  a.未按照“一楼多站、一站多点”原则建设并符合标准；  b.经实地拉动测试，不具备扑救初期火灾能力；  c.队员未经辖区消防中队强化业务培训考核并熟练掌握灭火实操技能。 | a.实地查看  b.现场拉动测试  c.查看资料、随机提问至少1名队员 |  |
| 85.未参照《超高层建筑灭火救援技术处置队建设标准》建立技术处置队，并具备相应能力水平的，扣5分。 | 查看资料  实地查看 |  |

## （五）工业建筑消防安全评估细则（100分）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方法** | **备注** |
| --- | --- | --- | --- | --- |
| **消防安全**  **职责**  **（5分）** | 1.是否建立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 1.未明确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扣5分。 | 查看资料 |  |
| 2.未明确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工作职责，扣5分。 | 查看资料 |  |
| 2.是否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消防安全制度 | 3.未建立或健全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的，扣5分。 | 查看资料 |  |
| **建筑防火**  **及安全**  **疏散**  **(30分)** | 3.总平面布局、灭火救援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 4.存在防火间距被占用或不足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5.存在堵塞或占用消防车道、救援场地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6.人员密集场所外墙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7.消防电梯设置不符合要 求，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4耐火等级、平面布置、防火分隔是否符合要求 | 8.建筑的耐火等级、平面布置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5分：  a建筑耐火等级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b.锅炉房、发电机房、变配电站（室）等设备用房平面布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c.其它场所平面布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 实地查看 |  |
| 9.防火分隔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况的扣10分：  a.不同功能场所之间的防火分隔，或消防泵房、发电机房、锅炉房、变配电间、空调机房等重点用房的防火分隔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b.中间仓库、厂房或仓库内的设置的办公室、休息室的防火分隔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实地查看 |  |
| 10.防火分区或防火分隔设施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况的扣10分：  a.擅自改变防火分区或防火分区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b.拆除或改变防火分隔设施；  c.防火分隔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如损坏、被阻挡等）。 | 实地查看 |  |
| 11.生产、储存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扣30分。 | 实地查看 |  |
| 5.防火构造及室内装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12.防火构造（建筑构件、管道井、建筑保温、外墙装饰等）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13.使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燃烧性能等级材料的，扣5分；如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易燃材料，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6.其它建筑防火要求 | 14.供暖、通风、空气调节系统未采取防火措施的，扣5分。  15.有爆炸危险的场所防爆、泄压设施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7.安全疏散设施及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 16.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的，扣15分。 | 实地查看 | **借用另一处场所** |
| 17.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其他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18.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19.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防火门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20.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21.未在明显位置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的，扣1分。 | 实地查看 |  |
| **消防设施器材**  **（30分）** | 8.消防设施是否完备好用 | 22.存在以下应设而未设消防设施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每发现一项扣10分。  a.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  b.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  c.未按规范要求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  d.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排烟设施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  e.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灭火器或已设置但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实地查看  测试消防设施 |  |
| 23.消防设施器材的其他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每发现一项扣5分，共10分扣完为止。 | 实地查看 |  |
| 24.未确定自动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单位的，扣5分。 | 查看资料 |  |
| 25.未每月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扣5分。 | 查看资料 |  |
| 26.消防设施被遮挡、圈占、埋压的，每发现一项扣5分，共10分扣完为止。 | 实地查看 |  |
| **消防控制室**  **(5分)** | 9.消防控制室的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 27.消防控制室的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扣2分。 | 实地查看 |  |
| 28.消防控制室未落实双人值班的，扣3分。 | 实地查看 |  |
| 29.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不齐全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  |
| 30.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3分。 | 查看资料 |  |
| 31.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处置程序不熟悉的，扣2分。 | 随机提问1名值班人员 |  |
| 32.未建立、悬挂《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职责》、《火灾接警处警程序》、《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的，扣1分。 | 查看资料 |  |
| 33.未按照《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4.1条规定保存有关消防工作的纸质或电子档案资料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  |
| **用火用电**  **(10分)** | 10.电气防火是否符合要求 | 34.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使用不规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扣10分:  a电器设备超负荷使用；  b用铜丝、铁丝等代替保险丝；  c电热炉、电加热器、电暖器、电饭锅、电熨斗、电热毯等电热器具使用后未采取拔出电源插销等切断电源的措施；  d对产生高温或使用明火的设备，未限制周围可燃物或使用期间未设专人监护；  e未安装新型防短路、防过载、防电弧断路保护开关并选用合格电气产品的；  f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安装智慧用电探测装置、传输终端和监测平台的；  g供、用电线路未根据国家电气技术标准，采取穿金属管、封闭式金属线槽或者绝缘阻燃PVC电工套管保护措施的；  h强电线路未按规定使用阻燃电缆或电气线路违规使用易燃电线电缆的；  i开关、电闸、配电箱未使用符合国家市场准入电气产品的；  j未聘请具备资质的电气检测服务机构实施线路检测，落实电气线路年度全面检测和日常维护保养，并及时更换老化损坏的电气线路的；  k存在其他不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23—2018）具体要求的问题。 | 实地查看 |  |
| 11.用火、动火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 35.发现违规使用明火、未落实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理要求的，扣10分。 | 实地查看 |  |
| **防火检查和巡查**  **(5分)** | 12.是否每日开展防火巡查，每月开展至少一次防火检查。 | 36.未按要求每日组织开展每日防火巡查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  |
| 37.未按要求每月组织开展防火检查的，扣3分。 | 查看资料 |  |
| 38.防火巡查、检查记录不齐全或填写不规范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  |
|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5分）** | 13.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 39.单位未制定预案并组织演练的，扣3分。 | 查看资料 |  |
| 40.单位已制定预案，但未定期组织演练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  |
| 14.是否按有关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 | 41.未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  |
| 42.人员密集场所志愿消防队队员数量少于本场所从业人员数量30%的，扣1分。 | 查看资料 |  |
| 43.属于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录的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及相关管理制度，配齐配全人员装备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实地查看 |  |
| **消防宣传**  **教育培训**  **(10分)** | 15.是否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工作 | 44.未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的，扣2分。 | 查看资料 |  |
| 16.是否组织员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培训（人员密集场所每半年至少一次），新上岗的员工开展岗前消防培训 | 45.未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培训的，扣3分。 | 查看资料 |  |
| 46.员工不能正确回答以下问题的，扣4分。  a.发生火灾后如何报警；  b.发生火灾后如何进行扑救；  c.如何在火灾中逃生和疏散。 | 随机抽查员工 |  |
| 47.员工不熟悉本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的，每1名扣1分，扣完2分为止。 |
| 17.人员密集场所是否在场所内张贴《关于人员密集场所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 | 48.未按要求张贴的，扣1分。 | 实地查看 |  |

## （六）市政消火栓建设评估细则（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方法** | **备注** |
| **市政消火栓建设 （100分）** | 是否按标准建设市政消火栓，并保持完好有效。 | 1.主干道每120m应建设1个市政消火栓。检查重点地区所有主干道上的市政消火栓，检查发现缺少1个扣10分，损坏1个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2.市政消火栓距路边小于0.5m或大于2.0m的，发现1个扣2分。当市政道路宽度超过60m时，未在道路的两侧交叉错落设置市政消火栓的，发现1处扣5分。 | 实地查看 |  |
| 3.市政消火栓最小供水压力低于0.15MPa的，发现一处扣2分。 | 实地测试 |  |

**（七）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评估细则（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一** | **建队等级** | **建队标准（50分）** | | | | | | | | | | | **得分** |
| **人数（5分）** | **工资福利**  **（5分）** | **劳动合同**  **（5分）** | **社保、人身意外伤亡保险（5分）** | **车辆（5分）** | **个人基本防护装备**  **（5分）** | | **随车器材装备（5分）** | **建设用地面积**  **（5分）** | **建筑**  **面积**  **（5分）** | **场库室**  **（5分）** |
| 乡镇/街道/片区/工业园区 |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 总数≧15人，其中专职消防队员≧8人 |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工资待遇不低于本地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待遇水平。检查专职消防队员近三个月工资发放记录，未全部达标的，该项不得分 | 要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检查满1年以上专职消防员的劳动合同，采取劳务派遣等不依法依规用工的，该项不得分 | 落实专职消防队员“五险一金”及人身伤害保险待遇。检查专职消防队员社保卡、公积金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未全部落实的，该项不得分 | 水罐消防车≧1辆、其他灭火消防车或专勤消防车1辆 | 对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逐一检查消防员个人基本防护装备，配备数量或备份比与人数不匹配的，此项不得分；随机抽查1件器材，不完整好用的，此项不得分 | | 对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逐一检查随车器材装备，配备数量不达标的，此项不得分；随机抽查1件器材，不完整好用的，此项不得分 | 1000m2—1200m2 | 600m2—700m2 | 对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逐一检查场库室设置，有1处不符合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  |
| **分类二** | **建队等级** | **建队标准（30分）** | | | | | | | | | | |  |
| **人数（5分）** | | **值守制度**  **（4分）** | **业务训练**  **（4分）** | **联勤联动**  **（3分）** | | **车辆**  **（4分）** | **个人防护装备**  **（4分）** | **消防宣传教育**  **（3分）** | | **防火巡查**  **（3分）** |
| 社区（村） | 社区（村）微型消防站 | 总数≧6人。检查花名册，队员人数不符合要求或站长非居（村）民委员会主要领导担任的，该项不得分 | | 设立值班室，实行24小时值班（备勤）制，分班编组值守，每班不少于3人，并设班（组）长一名。检查值班记录和编组情况，不达标的，该项不得分 | 每周开展业务训练不少于1次；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对所辖区域内道路、水源、所辖单位熟悉工作。检查业务训练记录，不达标的，该项不得分 | 检查微型站出警记录和当地消防救援站调度记录，未实行微型站统一调度，并纳入当地灭火救援联勤联动体系的，该项不得分 | | 消防摩托车（电瓶车）≥1 | 对照《广东省社区（村）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逐一检查队员个人基本防护装备，配备数量与人数不匹配的，该项不得分；随机抽查1名队员现场操作消防器材，器材不完整好用或队员不熟悉器材操作的，该项不得分 | 检查联合辖区域内的单位开展知识培训、疏散演练、实战演练等多种形式普及防火、灭火和自救逃生等消防安全常识的工作档案。未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的，该项不得分 | | 检查防火巡查记录，核查微型站是否配合网格员对居民住宅楼院、居民小区、基层企事业单位实施防火巡查。无效果管巡查记录的，该项不得分。设置专职网格员实施防火巡查的社区的微型消防站队员可不从事防火巡查 |  |
| **分类三** | **建队等级** | **建队标准（20分）** | | | | | | | | | | |  |
| **分类设置（4分）** | | **人数（3分）** | **装备配备**  **（3分）** | **值守制度**  **（2分）** | | **日常管理**  **（2分）** | **联勤联训**  **（2分）** | **消防安全检查**  **（2分）** | |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2分）** |
| 消防安全重点  单位 | 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 | 按照《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实施分类  设置，即一类微型消防站、二类微型消防站、三类微型消防站。未按标准分类设置的，该项不得分 | | 人员配备符合微型消防站人员配备标准和要求。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 逐一检查消防摩托车和个人防护装备，不符合配备标准的，该项不得分 | 检查值班记录和编组情况，未建立值守制度，分班编组值守的，该项不得分 | | 检查训练和培训记录，队员未定期开展体能和消防技能训练或微型站未对重点单位消防员进行在岗消防业务培训，该项不得分 | 检查训练记录，辖区消防救援站未定期对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队员开展灭火救援业务培训，落实联勤联训制度的，该项不得分 | 检查《每日防火巡查记录表》等相关记录，未每月对本单位至少开展1次全面消防安全检查，或未每日开展防火巡查的，该项不得分 | | 抽查1名员工，未经消防安全培训上岗，或不具备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能力“四个能力”的，该项不得分 |  |
| 备注 | **1.**辖区驻有消防救援站的乡镇，可免建专职消防队；  **2.**消防救援站保护范围之内的街道，考核组现场选择辖区最不利点，按照5分钟到达的标准，进行消防救援站出警响应时间测试。符合标准的，可免建专职消防队；  **3.**消防救援站保护范围之外的街道，应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  **4.**所有重点地区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全部执行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标准；  **5.**所有重点地区辖区内下辖行政村、社区的，行政村社区均应按标准建立社区（村）微型消防站，并进行评估计分；  **6.**所有重点地区辖区内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含已公告明确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应列未列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建筑，均应按标准建立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并进行评估计分；  **7.**重点地区为社区（村）的，按照社区（村）标准对社区（村）微型消防站、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两类消防队伍进行评估计分；  **8.**重点地区辖区内社区（村）微型消防站和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在2个以上的，以平均得分计分。 | | | | | | | | | | | | |

**（八）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评估细则（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方法** | **备注** |
| **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100分）** | 1.网格化管理（70分） | 1.未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职责的机构或部门的，扣10分。 | 查阅文件资料 |  |
| 2.未将消防网格纳入当地综治网格化管理体系或消防网格编码未采用综治网格统一编码的，未单独使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信息管理系统，或未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模块纳入基层综治、社区、网格等信息化管理平台，扣10分。 | 查看消防网格、综治网格系统及编码等。未启用综治网格系统的，查阅核实是否印发贯彻落实意见，消防网格是否按要求划分并统一编码。查看网格员是否使用消防安全网格化信息管理系统。 |  |
| 3.镇（街）、村（社区）、消防网格未按《关于进一步规范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意见》《加强供用电管理严防电气火灾四项措施》要求落实人员和组织架构，并落实至少配备一名持证电工参与消防工作的，扣10分。 | 查看组织架构图，并对所有镇（街）、各村（社区）的网格员身份进行核实，发现1名人员未按要求配齐的，扣5分，未配备一名持证电工的，扣5分，扣完为止。 | 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每个镇(街)配2名专职消防文员的，加3分 |
| 4.镇（街）消防安全网格管理中心未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四步闭环”工作流程（即“发现上报、调度处置、回访复查、评价结案”），实现作业流程标准化的，扣10分。 | 结合所有“三小”场所、出租屋评估进行现场核查，检查工作流程是否规范，隐患是否查改到位，发现1家不符合工作流程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5.未全面建立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红、黄、绿”三色预警动态监管机制，科学确定具体判定条件和监管举措的，扣10分。 | 结合所有“三小”场所、出租屋评估进行现场核查，发现1家未按三色预警动态进行监管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6.未实行网格事件采集主体和处置主体相分离的（即网格员主要负责网格巡查，排查问题隐患、处置轻微消防隐患、上报规定事件。镇（街）要协同各部门强化联合执法，建立常态化和长效化的网格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及时处置消防安全案事件），扣10分。 | 结合所有“三小”场所、出租屋评估进行现场核查，发现1家未实行事件采集主体和处置主体相分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7.未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检查考评和政务督查内容，建立健全考评奖惩工作机制，或未按“三率”（检查任务完成率、隐患发现率、隐患查处率）要求，对职能部门、村（社区）和消防网格员进行考评的，扣10分。 | 查阅镇（街）、各村（社区）相关文件、通知、考评通报、资料。 |  |
| 2.消防宣传培训（30分） | 8.未设置不少于1处的消防科普体验场所并定期对外开放，或未利用消防宣传车每天开展街面宣传的，扣6分。 | 查看文件、图片影像档案资料 |  |
| 9.未开展消防宣传“五进”活动，未开展以电动自行车火灾预防宣传为主的消防宣传活动，未开展疏散逃生演练、消防安全体验系列宣传活动的，扣6分。 | 结合所有社会单位场所评估进行现场核查，发现1家未按要求落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10.查看文件、图片影像档案资料，未组织镇级消防“讲师团”走进养老院、福利院、出租屋、幼儿园等开展培训活动的，扣6分。 | 结合养老院、福利院、出租屋、幼儿园等单位场所评估进行现场核查，发现1家未按要求落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11.查看文件、图片影像档案资料，在重要节日、重要节点未通过媒体、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等发布火灾防范提示的，扣6分。 | 查看资料 |  |
| 12.实地抽查电影院、剧院、网吧、宾馆、酒店等社会单位，未开展提示性消防宣传的，扣6分。 | 结合电影院、剧院、网吧、宾馆、酒店等单位场所评估进行现场核查，发现1家未按要求落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备注 | 重点地区为片区、工业园区、社区的，参照本细则对村（社区）的要求进行评估。 | | |  |